

正本

1042
No. S/P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林映妤
聯絡電話：05-3623939 分機322
傳真：05-3628613
電子信箱：d0145921@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二字第11500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觀光署函)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交通部觀光署函請各旅行社辦理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時，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4日路運稽字第1150006201號函轉觀光署115年1月30日觀業字第1150902320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行車安全相關規定；副請各監理站督導所轄遊覽車及租賃車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正本：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和翰通運有限公司、怡泰然通運有限公司、億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上富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億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通運有限公司、新生交通有限公司、盈通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通好汽車交通有限公司、阿里山森之驛汽車有限公司、本所轄屬各監理站(除新營監理站外)(均含附件)

所長張耀輝

公佈
林映妤
11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5
逐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簡安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a719548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5000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觀光署函)(附件-觀光署函_0006201_115D2007758-01.pdf)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函請各旅行社，為落實旅遊安全辦理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月30日觀業字第1150902320號函(檢附原函)副本辦理。
- 二、請貴所向所轄遊覽車及租賃車業者加強宣導，並督導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含附件) 電 2026/02/05 文
交 08:20:18 章

運輸管理科 115/02/05



115000447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鄧智樺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43
傳真：02-23491666
電子郵件：rockdang@ta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509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貴公司辦理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2月13日至3月1日）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0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



裝

訂



施」，先予敘明。

- 二、有關武陵農場櫻花季1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貴公司規劃為1日遊行程，且當日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貴公司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倘規劃為2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注意行程規劃及景點停留時間，綜合考量可能影響駕駛工時之相關因素，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 三、貴公司於「武陵農場115年賞櫻團體報名系統」登記入園之遊覽車或9人座小客車資料，應為實際入園之「合法營業用」車輛，如有誤植或漏列，請儘速至系統更正，以免影響團體入園作業。
- 四、倘經貴公司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教育貴公司所屬從業人員，本署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 五、另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之安全，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之可能，貴公司接待團體旅遊，應責請隨團人員於每日出發前，確實執行檢查並填寫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乘客搭乘車輛（含遊覽車）需繫安全帶，請貴公司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以共同



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六、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周知會員業者。

正本：上讚旅行社有限公司、千駿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吉旅行社有限公司、大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港旅行社有限公司、中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月天旅行社有限公司、元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日滋旅行社有限公司、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員旅行社有限公司、巨登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展旅行社有限公司、禾藤旅行社有限公司、立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全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吉悅旅行社有限公司、吉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好客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德力旅行社有限公司、君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尚旅行社有限公司、沅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貝德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亞加旅行社有限公司、亞均旅行社有限公司、尚盈旅行社有限公司、尚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昇燕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欣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長鴻旅行社有限公司、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勁新旅行社有限公司、星斗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星宇旅行社有限公司、炤嶸旅行社有限公司、美的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泰元旅行社有限公司、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陞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君旅行社有限公司、專業旅行社有限公司、康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旅行社有限公司、這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通益旅行社有限公司、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勝裕旅行社有限公司、喬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晶騏旅行社有限公司、舜園旅行社有限公司、華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証鈞旅行社有限公司、貴族旅行社有限公司、雲驛旅行社有限公司、愛玩樂旅行社有限公司、萬新旅行社有限公司、鈺銓旅行社有限公司、嘉一旅行社有限公司、嘉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嘉荃旅行社有限公司、夢想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睿場旅行社有限公司、豪樑旅行社有限公司、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億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趣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聯發旅行社有限公司、駿峰旅行社有限公司、豐昱旅行社有限公司、騏仕界旅行社有限公司、麗誠旅行社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局

2025/02/30
交10:56:32章